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16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4707 號

壹、時間：民國 9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貳、地點：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紀錄：張順勝、張健民、李春美、
許振明、藍靜婷

參、主席：林委員中森

陸、宣讀前（一一五）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一一五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柒、報告事項：

提案：雲林縣古坑鄉「福智教育園區開發計畫案」開發內容調整案，報請公鑒。（調整為討論事項提案一）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審議雲林縣古坑鄉「福智教育園區開發計畫案」開發內容調整案。

決議：

- 一、本案主要調整內容為終身學習園區內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築配調動，考量其係屬申請人基於事業設置需要所為之調整，申請人並已修正配置調整後之防災計畫，且活動人口數、建築強度亦未改變，同意其申請。請申請人製作變更原核定計畫書，三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變更計畫許可。
- 二、本案涉及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案： 審議屏東縣萬丹鄉「輔英技術學院萬丹校區」開發計畫案

決議：

- 一、本委員會第一一五次會議審查意見申請人業已修正完成，原則同意請申請人納入開發計畫書圖。
- 二、開發單位應加強對校園及周邊地區整體性景觀規劃。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補充修正送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第三案： 審議高雄縣大社鄉「私立高旗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遷校計畫用地變更」案

決議：

- 一、請申請人補充本案用以計算開發影響費之基地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大客車尖峰時間停車空間配置、動線、運具分配措施之因應方案，並將修正資料送本部營建署函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審查。
- 二、有關專案小組決議第四點，仍請開發單位將地表水平加速度由地震乙區提昇至地震甲區之標準，以防範未來可能發生之斷層地震，或請在建物基座部分加裝防震設施，以減少震波的衝擊。
- 三、有關專案小組決議第十一點，應補附幼稚園、中小學及高職設立之相關機關同意函，基地中幼稚園、小學及國、高中開放空間（如操場、運動設施等）配置區隔及相容功

能調整之因應方案。

四、開發單位應加強基地及周邊地區整體性景觀規劃。

五、有關專案小組決議第二、三、五、七、八、九、十、十二點，開發單位已補充說明及配合辦理，請開發單位將修正資料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補充修正送營建署後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第四案：審議順興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縣七股鄉後港段八一九地號等三十筆土地申請編定工業區開發計畫案」

決議：

一、本案大部份為經辦竣農地重劃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所規定得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土地，依行政院農委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農林字第○九一○一六八○一五號函釋：「應由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經台南縣政府說明：「本案並無影響農業灌溉排水設施，且已依規定規劃設置隔離設施（與鄰近農地間隔三十公尺）故並無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惟本案涉及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行政院指定地點專案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之規定，由經濟部報請行政院認定。

二、本開發基地北側主要聯外道路連接南 24 道路處之排水

溝，請申請單位於本案獲准開發後，向台南縣政府申請設置板橋。

三、有關國有土地部份請申請單位於本案獲准編定為工業區後，依規定逕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辦理價購。

四、有關用地之編定，請申請單位依所提修正意見之「方式二」辦理，亦即將隔離之綠地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環繞廠房之道路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編定為「交通用地」，劃設之污水處理廠、電力、電信、變電所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另同意申請單位調整原申請時污水處理廠之位置。

五、開發單位應加強基地及周邊地區整體性景觀規劃。

六、有關專案小組決議第（一）、（三）、（八）、（九）點，申請單位同意補正或配合辦理，請申請單位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補充修正，於三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另俟經濟部奉行政院核定函送本部後，再提本委員會議討論。

第五案：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申請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劃定為風景區案

決議：

一、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為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吸引國際觀光或發展國內旅遊時仍應考量森林遊樂區之環境承載量，避免破壞森林遊樂區之環境品質。

- 二、為紓解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尖峰時間交通運輸之需求，請考量加強或改善森林鐵路之營運，並納入相關課題及因應對策內補充說明。
- 三、基於台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中，阿里山遊憩系統係規劃為本區域國際性遊憩地區，其中又以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為本系統主要觀光遊憩據點；加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計畫」早經政府核定，目前「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中，阿里山套裝旅遊路線亦列為重點推動地區等因素，本遊樂區內遊樂設施區劃定為風景區將有助於觀光事業之開發與經營管理，是以同意劃定為風景區之申請。至於用地編定部份則仍應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及本計畫所擬用地編定原則辦理。
- 四、本案分區及用地依相關規定編定後，基於整體開發及環境維護之考量，日後森林遊樂區開發或設施改善計畫如涉及用地變更者，仍應依相關規定研提用地變更計畫送請審議，經同意後依計畫變更為適當用地。
- 五、開發單位應加強基地及周邊地區整體性景觀規劃。
- 六、本案請申請單位於一個月內依決議補充修正後，正式行文檢送修正後資料（一式六份）至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同意函。

第六案：審議雲林縣斗六市「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細部計畫案

決議：

- 一、有關住宅社區建蔽率應依審議作業規範第九編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十九點規定調降為百分之五十。
- 二、有關住宅社區附近聯外交通（含鄉道 72）改善計畫是否可行，請作業單位函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表示意見。
- 三、開發單位應加強基地及周邊地區整體性景觀規劃。
- 四、專案小組第（一）（二）（四）（六）點意見修正內容原則同意，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內容納入細部計畫書圖。

以上意見函送開發單位補充資料，於三個月內送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函。